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4刑初20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耿伟，男，1979年1月16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初中文化，无业，住武清区杨村六街静安大街9号。有前科，曾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2年4月11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现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2月19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4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3月9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7]2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耿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素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耿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耿伟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光大银行申领卡号为6226580031053792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15000元，后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间，多次使用该信用卡在天津世纪永盛装饰商行、天津市立顺斋餐饮有限公司等处消费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1万2千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被告人耿伟拒不归还。

被告人耿伟后被抓获。案发后，被告人耿伟家属主动将其所欠中国光大银行的信用卡的欠款全部归还。

上述事实，被告人耿伟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信用卡恶意透支举报材料、信用卡开卡信息、交易明细、催收记录、结清证明，被告人耿伟前罪判决书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耿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办理信用卡后，多次透支，且超过规定期限拒不还款，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属恶意透支，且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耿伟犯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正确，应予采纳。被告人耿伟在开庭审理中能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归还所欠银行款项，有悔罪表现，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耿伟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刑改造，刑罚执行完毕后又故意犯罪，虽不构成累犯，但依法亦可酌情从重处罚。综上，被告人耿伟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案件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耿伟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打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耿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李宗莲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十 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